

当局就打击残虐动物的工作 主动调查行动报告摘要

引言

饲养宠物在香港越趋普遍，社会各界与市民大众亦日益关注动物权益和福利，特别是残虐动物的非法行为。香港近年不时发生涉嫌残酷对待动物的个案，令全港市民震惊和愤怒，当中部分个案的情节十分严重，绝对为香港这个文明社会所不容。公署认为，社会各界及市民大众均应携手并肩，为保护动物作出最大努力，若发现任何涉嫌残虐动物的行为和迹象，应立即举报，共同守护生命。市民大众已凝聚强烈共识，认为当局必须严厉执法，加强打击力度及加重相关罪行的刑罚，严惩施虐者及达至阻吓作用。是项主动调查行动处理的，是渔护署就打击残虐动物的执法成效、相关宣传及推广工作，以及可予改善之处，调查行动亦涵盖捕兽器的规管。

2.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负责动物管理及保障动物福利，并执行《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第 169 章）（「《条例》」）。该条例禁止和惩处残酷对待动物。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渔护署及香港警务处（「警务处」）均会就残酷对待动物的案件进行调查和检控。

3. 然而，公署不时收到市民申诉，指渔护署未有妥善或有效处理有关残酷对待动物的举报。公署亦留意到，特区政府于 2019 年已建议修订《条例》，加强打击残酷对待动物行为，并曾于 2022 年向立法会简介修订建议。

4. 作为负责动物管理及保障动物福利的主事部门，渔护署认真及妥善跟进每一宗有关残酷对待动物的举报，乃其应尽之责、应有之义。综合调查所得，公署对渔护署就打击残虐动物的工作有以下观察及评论。

公署调查所得

5. 现时，市民如发现怀疑虐待动物个案可向警方、爱护动物协会（「爱协」）或透过 1823 向渔护署举报。根据渔护署与警务处

的工作安排共识：「紧急个案」会由警务处负责处理，而「非紧急个案」则由渔护署跟进¹。警务处在调查时如有需要，会要求渔护署提供专业意见或协助。

6. 爱协虽未获赋权执行《条例》，但亦会就市民举报进行初步了解及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紧急性将个案转介警务处或渔护署。

7. 此外，警务处自 2011 年起联同渔护署、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爱协、其他动物福利机构以及兽医组织推出了「动物守护计划」，从教育、宣传、情报收集及调查四方面打击残酷对待动物。警务处、各部门及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值得高度赞赏与社会支持。

（一）《条例》的修订工作

须更积极推进修例工作，尽快优化修订内容及方案

8. 根据前食物及卫生局及渔护署于 2020 年 4 月向立法会提交的公众咨询结果报告，大部分回应者均同意应提升动物福利及支持有关修订《条例》的整体建议，当中就提高对残酷对待动物罪行的罚则、引入可公诉罪行、以及加强执法权力以进入处所并检取动物等建议获回应者广泛支持；但亦有持份者对修例建议中的「谨慎责任」持有较强烈的不同意见。政府当局须就收集到的意见作出全面考虑，有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9. 公署理解，渔护署与环境及生态局基于上述情况而需花费较多时间与持份者就修例建议沟通斡旋。公署认为，当局应着力进行修订《条例》的工作，加重刑罚，寻求共识及进一步优化《条例》的修订内容。

¹ 一般而言，「非紧急个案」指个案中的动物不会有即时受到伤害或死亡的风险，例如没有供应充足食物和清水、盛载动物的设备不足以容许其内的每头动物朝各个方向自由活动、没有提供足够遮盖令其受到日晒或雨淋、以及畜养动物处所没有适当通风或保持清洁等。「紧急个案」主要涉及危急情况，例如当动物的生命安全受到即时威胁。

研究分阶段修订《条例》

10. 如渔护署在收集各界意见后认为，社会对个别修订建议难以在短期内达至共识，该署应考虑分阶段修订《条例》，例如先尽快就争议性较少的部分，即加强打击残酷对待动物的条文（包括增加罪行罚则）及加强执法权力等建议进行修例工作，然后在下一阶段再视乎实际情况和需要修订及优化《条例》的其他部分。

11. 公署亦建议，渔护署应考虑在完成就增加残酷对待动物罪行罚则的修例工作后，与司法机构进行沟通，向负责审理残酷对待动物案件的司法人员介绍有关罪行的罚则已加强。

（二）就涉嫌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的跟进

调查工作欠成效，检控少，须加强渔护署人员的执法权力

12. 现时，渔护署职员在收到涉嫌残酷对待动物个案举报或投诉后会到场视察，以判断有否证据显示有残酷对待动物的情况。其中包括进入有关单位及处所视察环境及观察涉案动物的表征及行为，从而评估它们的身体及精神状况。不过，公署调查发现，渔护署职员在多宗个案中均未能进入事涉单位或处所调查或视察涉案动物。如该署职员最终未能进入单位调查或视察涉案动物，会根据当时所掌握的资料考虑是否有证据显示有虐待动物的情况，并回复投诉人。

13. 公署认为，渔护署职员未能确定事涉动物的实际情况便终止跟进行动，会令人质疑该署有否认真或妥善跟进市民的举报，有机会是严重漏洞供隐藏罪证，亦可能直接影响该署的检控成效。在2020年至2025年6月期间，该署合共收到1,633宗涉嫌残酷对待动物的举报，但于同一时期该署只有6宗检控个案是源自该署接到的举报。

14. 渔护署解释，根据《条例》，该署职员只可在建筑物占用人同意之下才能入屋调查，《条例》亦没有赋权该署就执法工作向法庭申请手令，公署理解目前的限制，并认为有关的修例建议能大幅提升其执法效能，当局应积极考虑加入相关条文，例如无须在私人处所占用人同意下进入处所调查的程序，以增加成功搜证的机会及对违法行为的检控。

15. 此外，根据《条例》，进入及搜查建筑物的权力只限于高级兽医官，或获渔护署署长授权执行该条例下高级兽医官职责的兽医官。高级兽医官及兽医官的人员始终有限，公署认为若渔护署其他人员无法尽快进入有关建筑物进行搜查，可能错失最佳搜证时机，大大降低执法成效。公署建议，渔护署修订《条例》时研究扩大授权范围，让该署更多相关人员具备此权力。

16. 公署亦建议，当局应研究优先将加入可公诉罪行纳入为首阶段的修订范围，以容许执法人员较多时间就复杂或严重的残酷行为案件作出起诉。

17. 公署欣悉，渔护署表示可于现行法例权限下加强与警方协作，研究哪些无法进入处所调查的个案有较高的残酷对待动物风险，并按需要寻求警方协助介入，例如采取联合行动在处所占用人同意下进入单位。公署建议渔护署尽快推展上述工作。

18. 另一方面，渔护署表示经调查后发现绝大部分举报不涉及残酷对待动物，而主要与滋扰或涉及环境卫生的情况有关。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食环署人员在按该条例执法时有权进入私人处所调查卫生妨碍事故。公署建议，若渔护署接到的残酷对待动物举报同时涉及较严重的环境卫生滋扰问题，该署应将有关滋扰问题转介食环署跟进，并考虑与食环署探讨就适当个案进行联合行动进入有关处所视察的可行性。

未有就一般个案订定工作指引

19. 渔护署会就涉嫌残酷对待动物的市民举报及转介个案进行调查。然而，公署的调查发现，该署以往一直没有就涉嫌残酷对待动物一般个案的跟进工作订定指引。公署认为，在欠缺指引的情况下，该署职员只能按自身经验与判断行事，或导致每宗个案的调查及执法准则严宽不一，影响执法成效，甚或造成执法不公或不合理的情况。

20. 直到公署展开是次主动调查行动，渔护署才着手制定涵盖所有怀疑残酷对待动物举报的工作指引（「新工作指引」），情况十分不理想。公署认为，渔护署应就「新工作指引」继续定期提供培训，并适时优化培训内容。该署亦须密切监察「新工作指引」的实

施情况，为职员安排交流及分享会，总结前线职员对执行「新工作指引」的意见；以及适时检视该工作指引，以优化工作流程及完善指引。

须检视「大规模个案的工作指引」

21. 大规模个案涉及大量动物及需动员大量人力资源处理。这些个案一般需要由该署、警务处及爱协透过联合行动处理。渔护署制定了「大规模个案的工作指引」供该署职员遵循。公署调查发现，当时的指引没有订明启动「大规模个案」处理程序的具体准则，亦未有订明由哪个职级的人员负责决定启动有关处理程序。

22. 公署认为，为确保职员按一致标准行事，渔护署须在「新工作指引」明确订定启动「大规模个案」处理程序须考虑的因素，以及负责决定启动有关程序的人员职级。此外，当时的「大规模个案的工作指引」仅涉及渔护署人员就搜证及处理动物方面的程序。公署认为，该署应与警务处及爱协商讨是否需要制定涵盖三方的工作指引，清晰说明有关协作框架、分工及各方工作流程。

须主动留意及侦查残酷对待动物行为

23. 公署留意到，进行走私活动的违法人士为避开执法部门的侦查，其运载动物的方式往往会对动物造成极大痛苦，因而涉嫌触犯了《条例》。渔护署的资料亦显示，在2020年至2025年6月的11宗成功检控个案中，有6宗与走私动物活动有关。公署建议，渔护署应要求职员在执行日常各项职务时，特别是涉及动物的走私活动时，必须提高警觉，主动留意及侦查是否有残酷对待动物行为的迹象，如有的话必须从速介入调查。渔护署应考虑强化与香港海关（「海关」）的情报交流及协作，深入了解走私动物的情况，以保障动物免受伤害。

须加强职员培训及提醒职员积极跟进举报

24. 公署备悉，渔护署职员需取得住户同意下才能入屋调查，但公署认为因应目前入屋调查的限制，该署职员更应采取积极主动的跟进态度，尝试多次到场耐心劝说有关住户合作，从而争取进入单位，或在现场见到有关动物的机会，以弥补现时在进入处所调查方面的执法限制。有个案显示，渔护署已确定事涉单位有饲养狗

只，但因该住户拒绝提供狗只资料及让该署职员入屋视察而停止跟进个案。公署认为，该署仍应设法尝试到场实地了解有关狗只的情况及饲养环境，或于另一日再搜集相关环境证据，不应轻易放弃。事实上，事涉狗主拒绝提供狗只资料及让职员入屋视察或已是一个警号，渔护署在跟进时必须更加警惕。

25. 在另一宗个案，渔护署职员与事涉狗主多次协商入屋视察日期，事涉狗主表面上同意，但实际上一直以不同理由推搪。公署认为，有关职员应积极跟进，不应因多次未能与狗主就视察日期达成安排而决定取消视察，亦不应就此停止跟进个案。此外，该宗个案的狗主没有申请狗只牌照，公署不排除有关狗只或未有接种疫苗，违反《狂犬病规例》的规定，并对狗只本身的健康以及广大的公众卫生安全均构成潜在威胁，该署更应认真及积极作出跟进。

26. 每宗涉嫌残虐动物的个案涉及宝贵的生命，跟进工作实不能儿戏。渔护署应时刻紧守岗位，以积极、认真及严肃的态度跟进每宗个案。该署亦应立即加强职员调查与沟通能力方面的培训，以提升他们面对不合作的住户或饲养者时的应对能力。此外，公署在审研其他个案时亦留意到，渔护署到场调查时曾遭大厦保安员的阻挠而未能前往事涉单位视察。公署建议，渔护署亦应考虑加强与物业管理业界沟通，让物管业界了解渔护署就残酷对待动物的调查及执法工作，促请物管业界作出配合及协助。

须加强监察个案的跟进

27. 渔护署设有监察机制，所有怀疑残酷对待动物的个案须经由处理个案职员的上级审视及批准结案，该署的兽医亦应不时检视前线职员就个案的跟进情况，以确保职员按相同程序及统一标准采取执管行动。然而，公署发现多宗个案显示，负责审视个案处理的上级人员在面对处理欠妥善的个案时，竟然不会提出任何疑问或要求继续跟进，便轻易同意结案，使该署的监察机制未能发挥其应有效用。

28. 例如有个案显示，渔护署职员因事涉租户的不满便没有尝试视察，亦未有用其他可行手段完成调查；并在未有确实是否有残酷对待动物的情况下，职员竟基于一年前的调查结果、仅一次的到场视察及其他所得资料而建议停止跟进个案，但其上级却没有任何质疑，并批准结案，难免令人质疑该署在如此情况下终结个案是否稳妥，甚或是否合理。

29. 公署建议，渔护署急需检视及加强现时的监察机制，包括列明前线职员须于调查报告中提交给上级职员的资料，以及订明上级审批个案时需考量的因素，如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必须要求前线职员澄清及再作跟进，以确保能有效监察每宗个案的处理。此外，为配合「新工作指引」的实施，该署应将上述审核个案的程序、所需资料及考量因素亦纳入在「新工作指引」内，以确保所有各相关职员必须按一致标准审批个案。

应查阅狗只牌照资料以助调查

30. 公署调查发现，就一些涉及有单位多次传出狗只惨叫声并怀疑有残酷对待动物情况的举报，渔护署如在多次到被投诉的单位或处所调查后未有发现狗只或听到狗吠声，便会回复举报人。公署认为，渔护署应积极运用现有狗只登记制度，透过翻查狗只牌照登记记录，确定单位或处所是否有登记饲养狗只，以协助残酷对待狗只个案的调查。公署欣悉，渔护署反应正面。该署亦应在其「新工作指引」内加入有关程序，提醒前线职员遵从，并在实施一段时间后适当检视成效。

须改善档案管理

31. 公署人员到渔护署辖下的动物管理中心实地视察时发现，涉嫌残酷对待动物举报的档案数量与该署的举报数字不符。渔护署解释这是由于各动物管理中心未有以同一准则就举报进行分类存档及记录所致。该署确认，所有收到的举报均获跟进，并已提醒各动物管理中心改善。

32. 公署欣悉渔护署已采取上述改善措施，公署建议该署持续留意各动物管理中心就个案进行分类及存档的情况，并定期抽查实际档案记录，确保各中心按相同准则将举报存档及记录举报数字。

33. 公署亦发现，各动物管理中心记录及存放个案资料及文件的方式参差不齐，例如有中心使用报告形式记录个案资料及调查行动，并仅以钉书钉将相关文件钉装为一份档案，部分档案的文件散失或分离，情况混乱。另一中心则以简单的表格记录个案资料及夹附相关工作记录。

34. 档案管理及记录是良好公共行政的基本要求，现时各动物管理中心的档案管理及存放的参差做法有欠稳妥，除影响前线跟进个案，亦不利于渔护署监察各中心的工作。公署建议，各动物管理中心在个案记录、存档及文件管理上应按一致标准及方式处理，渔护署应检视有关档案管理工作及作明确规定，并要求各动物管理中心遵循。

加强对非法使用捕兽器的执管

35. 捕兽器不仅严重威胁动物（包括宠物、流浪动物及野生动物）的安全，使动物承受极大痛苦甚至引致死亡，某些捕兽器的杀伤力十分巨大，对人类同样非常危险，可能严重危害误踏的郊游人士及市民，特别是儿童和长者，此类违法行为应加以重点打击。公署认为，渔护署必须加强对非法管有或使用捕兽器的执管，加大力度透过恒常巡查、按风险针对黑点，及早发现及移除非法放置的捕兽器。此外，现时非法管有或使用捕兽器的最高刑罚仅为第 5 级罚款即五万元，但并无监禁罚则，难以反映其严重性，渔护署应检讨罚则是否合理，并应参考现时非法管有和使用攻击性武器的刑罚水平，积极考虑提高非法管有及使用捕兽器的罚则，例如引入即时监禁等具阻吓力的刑罚。

36. 另一方面，渔护署应从源头堵截，考虑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包括海关）的协作，并因应特别情况透过联合行动加强宣传并留意捕兽器非法进口情况。渔护署亦应与相关部门探讨，从其他层面例如入口、售卖及制造方面，加强情报收集和作出正面鼓励，例如表扬制度，从而提升对捕兽器的规管。

（三）渔护署、警务处及爱协的分工及协作

加强与爱协、警务处的协作机制，交流及善用三方资料

37. 现时，市民可致电警务处、渔护署或爱协举报怀疑残酷对待动物个案。资料显示，在 2020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间，渔护署接获爱协转介 45 宗个案，而爱协每年度平均处理 781 宗个案。这意味着每年有超过 700 宗举报渔护署并不知悉详情。另一方面，渔护署对警务处所处理的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的了解，亦多数限于

个案数字及就个别个案的交流等。现时渔护署、警务处及爱协的三方协作机制对打击残酷对待动物问题发挥一定作用，但渔护署作为负责执行动物管理及福利政策的主事部门，理应对本港的涉嫌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的整体情况有全面的掌握及了解。

38. 公署认为，爱协每年所处理的举报内容及跟进所得的资料，应有助渔护署掌握现时残酷对待动物问题的最新情况及趋势。为进一步善用三方协作机制，渔护署应考虑邀请爱协及警方定期向渔护署提供其接获或处理的个案的资料，该署亦应就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及详细分析，以了解有关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察悉当时的趋势，从而调整执法策略，及制订适合的工作方向及具体措施。公署亦建议，渔护署应主动及牵头与警务处及爱协商讨，增加举行定期会议的频次，以进一步巩固三方协作。

39. 另一方面，公署欣悉，警务处已设立专责残酷对待动物案件的刑事调查队，并已建立网上资料库，供专责刑事调查队分享经验及知识，并安排相关训练。公署相信，警务处在调查残酷对待动物案件方面的技巧及经验对渔护署职员在跟进举报上具有相当有力的参考价值。公署建议，渔护署应考虑与警务处商讨，主动邀请警务处与渔护署分享有关网上资料库内具参考价值的资讯，以提升渔护署职员调查残酷对待动物举报的能力。

40. 此外，就爱协完成初步了解后按情况及个案性质转介予渔护署的协作安排，公署建议，渔护署应总结及整合与爱协的协作经验，清晰订明个案转介机制，例如转介准则及时限，将协作机制规范化。

41. 市民可能会就同一宗涉嫌残酷对待动物的事件同时向渔护署、警务处及爱协举报。由于现时没有平台供渔护署、警务处及爱协三方就投诉或举报分享个案资讯，有可能出现三方同时就同一投诉或举报作出跟进的情况。为善用资源及加强三方协作沟通，公署认为，渔护署应主动与警务处及爱协商讨，研究建立残酷对待动物的举报资讯交流平台或机制，并定期更新资料。

研究增加爱协的参与度及支援

42. 《条例》未有赋予爱协执法权力，但爱协在打击残酷对待动物及保障动物福利的工作扮演重要角色，并协助渔护署及警务

处。公署认为，为更善用爱协的力量及经验，渔护署可考虑研究如何增加爱协在其他方面的参与度，例如预防及教育工作，让其更进一步支援反残酷对待动物之工作。该署亦可考虑透过与爱协协议，清晰界定双方之间的协作安排、相关程序及标准等。

加强与 1823 的协作及沟通

43. 根据现行安排，1823 在接获市民的残酷对待动物举报后，会根据渔护署提供的指引判断案件属「紧急」或「非紧急」，再分别建议市民直接向警方举报或转介渔护署跟进。然而，界定个案的紧急性涉及一定程度的主观判断，能否准确转介个案需视乎 1823 职员的知识及经验。公署建议渔护署定期与 1823 沟通，并在有需要时为 1823 职员提供培训；以及定期检视指引内容，确保有关转介机制有效运作。

(四) 公众宣传及教育工作

加强公众宣传及教育、研究设立表扬制度

44. 要有效打击残酷对待动物行为，除渔护署及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执法外，提升市民对动物福利的意识及鼓励市民成为「动物之友」亦相当重要。公署亦认为，在现有的宣传及教育工作以外，渔护署应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的宣传和教育，让学生及年轻人自幼建立爱护动物的意识。

45. 鉴于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的举报有上升趋势，而严重个案亦时有所闻，公署建议渔护署除持续宣传爱护动物外，亦应考虑加强宣传干犯《条例》可能面临的刑罚。

46. 另一方面，为鼓励市民积极参与成为「动物之友」，渔护署应考虑设立表扬制度，表扬举报涉嫌残虐动物行为的市民。此举有助建立「保护动物人人有责」的文化，在社会形成共同大力抵制残酷对待动物的氛围。

向公众说明角色及分工、研究增设其他举报或投诉渠道

47. 渔护署的网页表示，市民如发现任何虐待动物事件，可致电警方、爱协或透过 1823 向渔护署举报。不过，网页并无说明三

者就处理相关个案的角色及分工。公署建议，渔护署应在其网页清楚说明该署、警方及爱协的角色及分工，这样既能提升透明度，亦能方便市民按个案性质向合适的部门或机构求助。

48. 此外，为方便市民就举报提供照片、影片及互联网连结等相关资料，渔护署应考虑增设电话以外的举报平台，例如电子表格，便利市民以不同方式及途径作出举报。

建议

49. 综合而言，公署提出以下建议：

《条例》的修订工作

- (1) 着力进行修订《条例》的工作，推进与业界及持份者沟通及解说的工作，尽早寻求最大共识；
- (2) 因应业界及持份者的意见进一步优化《条例》的修订内容；
- (3) 考虑分阶段修订《条例》，例如先尽快就争议性较少的部分，即加强打击残酷对待动物的条文（包括增加罪行罚则）及加强执法权力等建议进行修例工作，然后在下一阶段再视乎实际情况和需要修订及优化《条例》的其他部分；
- (4) 考虑在完成就增加残酷对待动物罪行罚则的修例工作后，与司法机构进行沟通，向负责审理残酷对待动物案件的司法人员介绍有关罪行的罚则已加强，期盼他们在判刑时作相应考量，以确实提升《条例》的阻吓力；
- (5) 在筹备修订《条例》时，积极考虑加入条文以加强该署人员的执法权力，例如无须在私人处所占用人同意下进入处所调查的程序；

- (6) 在筹备修订《条例》时，同时研究扩大授权范围，让该署更多相关人员具备进入及搜查处所的权力，从而提升执法效能；
- (7) 在考虑分阶段修订《条例》时，应研究优先将加入可公诉罪行纳入为首阶段的修订范围；

就涉嫌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的跟进指引

- (8) 实施「新工作指引」；
- (9) 就「新工作指引」继续定期为职员提供适当培训，适时优化培训内容，确保他们知悉及掌握指引内容及相关个案处理程序；
- (10) 密切监察「新工作指引」的实施情况，为职员安排交流及分享会，总结经验及细心听取前线职员对执行「新工作指引」的意见；
- (11) 参考相关的经验及意见，适时检视该工作指引，以优化工作流程及完善指引；
- (12) 于「新工作指引」明确订定启动「大规模个案」处理程序须考虑的因素；
- (13) **承(12)**，在「新工作指引」订定负责决定启动有关程序的人员职级，以确保决策权责清晰及提升内部处理效率；
- (14) 与警务处及爱协商讨是否需要就「大规模个案」制定涵盖三方的工作指引，清晰说明有关协作框架、分工及各方工作流程；

个案处理及监察

- (15) 要求职员就打击走私动物行动提供协助以及在执行日常各项职务时，必须提高警觉，主动留意及侦查

是否有残酷对待动物行为的迹象，如有的话必须从速介入调查；

- (16) 应考虑强化与海关的情报交流及协作，深入了解走私动物的情况，以保障动物免受伤害；
- (17) 继续提醒职员须时刻紧守岗位，以积极、认真及严肃的态度跟进每宗涉嫌残虐动物的举报；
- (18) 加强职员调查与沟通能力方面的培训，以提升他们面对不合作的住户或饲养者时的应对能力；
- (19) 若接到的残酷对待动物举报同时涉及较严重的环境卫生滋扰问题，应将滋扰问题转介食环署跟进，以及考虑与食环署探讨就适当个案进行联合行动进入有关处所视察的可行性；
- (20) 考虑加强与物业管理业界沟通，让物管业界了解渔护署就残酷对待动物的调查及执法工作，促请物管业界作出配合及协助；
- (21) 检视及加强现时的监察机制，包括列明前线职员须于调查报告中提交给上级职员的资料，以及订明上级职员审批个案时需考量的因素，如有不合理或不足之处需请前线职员澄清及再作跟进，以确保能有效监察每宗个案的处理；
- (22) 为配合「新工作指引」的实施，将上述审核个案的程序、所需资料及考量因素亦纳入在「新工作指引」内，以确保所有各相关职员必须按一致标准审批个案；
- (23) 积极运用现有狗只登记制度协助残酷对待狗只个案的调查，透过翻查狗只牌照登记记录，确定某单位或处所是否有登记饲养狗只；
- (24) **承(23)**，在「新工作指引」内加入有关程序，提醒前线职员遵从，并在实施一段时间后适当检视成效；

- (25) 持续监察各动物管理中心就个案进行分类及存档的情况，并定期抽查实际档案记录，确保各中心按相同准则将举报存档及记录举报数字；
- (26) 就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的档案管理进行检视，明确规定个案资料及相关文件的记录及存放方式，要求各动物管理中心遵循，从而提高内部监察及档案管理效能，亦有助该署提取准确的统计数字，以监察整体执法情况；

与警务处、爱协的三方协作机制

- (27) 研究哪些无法进入处所调查的个案有较高的残酷对待动物风险，并按需要寻求警方协助介入；
- (28) 考虑邀请爱协及警务处定期向渔护署提供其接获或处理的个案的资料；
- (29) 就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及详细分析，以了解有关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及察悉当时的趋势，并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执法策略，及制订适合的工作方向及具体措施，以有效打击残酷对待动物行为；
- (30) 主动与警务处及爱协商讨，增加定期举行会议的频次，以进一步巩固三方就打击残酷对待动物问题的协作；
- (31) 主动与警务处商讨，邀请警务处与渔护署分享有关网上资料库内具参考价值的资讯，以提升渔护署职员调查残酷对待动物举报的能力；
- (32) 总结及整合与爱协的协作经验，清晰订明个案转介机制，例如转介准则及时限，将协作机制规范化；
- (33) 主动与警务处及爱协商讨，研究建立残酷对待动物的举报资讯交流平台或机制，并定期更新资料；

- (34) 考虑研究如何增加爱协在其他方面的参与度，例如预防及教育工作，让其更进一步支援反残酷对待动物之工作；
- (35) 考虑研究透过与爱协协议，清晰界定该署与爱协之间的协作安排、相关程序及标准等；
- (36) 定期与 1823 了解转介个案方面的情况及是否有困难，该署并可在有需要时为 1823 职员提供培训；以及定期检视指引内容，确保有关转介机制有效运作；

公众教育及宣传

- (37) 在现有的宣传及教育工作以外，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让学生及年轻人自幼建立爱护动物的意识；
- (38) 考虑加强宣传干犯《条例》可能面临的刑罚，提醒公众以身试法的严重后果；
- (39) 考虑设立表扬制度，表扬举报涉嫌残虐动物行为的市民；
- (40) 在其网页清楚说明该署、警方及爱协的角色及分工，以提升透明度及方便市民按个案性质向合适的部门或机构求助；
- (41) 考虑增设电话以外的举报平台，例如电子表格，便利市民以不同方式及途径作出举报；

对非法使用捕兽器的执管

- (42) 加大力度透过恒常巡查、按风险针对黑点，及早发现及移除非法放置的捕兽器，从而保护动物及郊游人士免受伤害；
- (43) 参考现时非法管有和使用攻击性武器的刑罚水平，积极研究提高非法管有及使用捕兽器的罚则，例如

引入即时监禁等具阻吓力的刑罚，以明确反映使用捕兽器的严重性，攻击性及危险性；

- (44) 考虑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包括海关）的协作，并因应特别情况，例如在秋冬时份等使用捕兽器的高峰期，透过联合行动加强宣传并留意捕兽器非法进口情况；以及
- (45) 与相关部门探讨从其他层面，例如入口、售卖及制造方面，加强情报收集和提供正面鼓励，例如表扬制度，从而提升对捕兽器的规管。

申诉专员公署
2026年3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